

附件 2

中西部地区国际性展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展品清单(二)

序号	类 别	每个展商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金额上限
1	动物、植物及动植物制品	每个参展商第 1-20 类展品免税销售总额不超过 20000 美元。
2	贱金属及金属制品	
3	塑料、橡胶及其制品	
4	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	
5	鞋、帽、伞等日用品及装饰品	
6	石料、玻璃及其制品、陶瓷制品	
7	玩具、游戏及运动用品	
8	工艺品	
9	化妆品	
10	医药品、保健品	
11	化学工业及相关工业的产品	

12	珠宝、首饰品	每个参展商第 1-20 类展品免税销售总额不超过 20000 美元。
13	机器、机械器具、电气设备及仪器、仪表	
14	信息产品	
15	艺术品	
16	木及木制品	
17	生皮、皮革、皮毛及其制品；鞍具及挽具	
18	地毯	
19	古生物化石标本	
20	矿物晶体标本	

注：1. 本清单适用于东北亚博览会、中俄博览会、中阿博览会、南亚博览会、藏毯展览会、亚欧博览会、中蒙博览会和中非博览会。

2. 第 1 类展品包括以动植物为原料的食品、饮料。

3. 清单所列展品不包括国家禁止进口商品，濒危动植物及其产品，烟、酒、汽车以及列入《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》的商品。